ICS 65.020.20
CCS B 23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 XXXXX—XXXX

绿豆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reen production of mung bea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2022.07.05）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经济作物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阳、葛维德、何伟锋、庄艳、丰明、薛仁风、陈剑、李韬、王英杰、黄宇宁、马丹。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84号），联系电话：024-31029901。

绿豆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豆绿色生产的品种选择、地块选择、整地与施肥、播种、田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贮藏、生产档案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豆绿色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品种选择

选用通过国家鉴定适宜当地种植的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品种。

5 地块选择

应选择土层疏松、透气性好、排水方便、偏中性或弱酸性的地块，避免与豆科、白菜、向日葵等作物重迎茬，且上茬施用除草剂不能含莠去津成分。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农田灌溉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符合GB 3095、GB 5084、GB 15618的规定。

6 整地与施肥

6.1 整地

应在上一年秋耕深翻，耕翻深度 20 cm～25 cm，耕后及时进行耙、耢、拖平；播前浅耕细耙，做到疏松适度，地表平整，耕层上松下实，无坷垃，起垄镇压。

6.2 施肥

6.2.1 基肥

结合播前整地，每667 m^2施腐熟的农家肥2000 kg～3000 kg或商品有机肥300 kg～500 kg。

6.2.2 种肥

播种时每667 m^2施入磷酸二铵10 kg～15 kg、硫酸钾5 kg～10 kg。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7 播种

7.1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2的规定。

7.2 种子处理

播前7 d内，选择晴朗的天气将种子摊放在阳光下晾晒 1 d～2 d，每667 m^2种子可用根瘤菌剂50 g～100 g拌种。

7.3 播种时间

在地表5 cm土层持续稳定在14 ℃以上时播种。播种期一般在5 月20 日～6 月10 日。

7.4 播种方法

可采用机械条播或穴播，播深 3 cm～4 cm，行（垄）距 50 cm～60 cm，株（穴）距 10 cm～15 cm，播后及时镇压。

7.5 播种量

条播为 1.5 kg～2.0 kg，穴播为 1.0 kg～1.5 kg。

8 田间管理

8.1 补苗、间苗、定苗

出苗后及时查苗，缺苗少苗时应及时补种。在第 1 片复叶展开后间苗，在第 2 片复叶展开后定苗，每 667 m^2 留苗 0.8 万株～1.2 万株。结合间苗拔除病苗、弱苗、杂苗。

8.2 中耕

在开花封垄前应中耕2 次～3 次。在第1片复叶展开后进行第一次中耕，分枝期进行第二次中耕，开花封垄前进行第三次中耕并封根培土。

8.3 浇水与排涝

现蕾期和花荚期遇干旱各浇1 次透水，汛期应及时排涝。

8.4 病虫草害防治

8.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遵守 GB/T 8321和NY/T 1276的规定。

8.4.2 农业防治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选用抗（耐）病、虫品种；与禾本科作物实行3年以上轮作；清洁田园，清除病虫植株残体。

8.4.3 物理防治

根据害虫生物学特性，采用灯光、色板、糖醋液、性诱剂等方法，诱杀蚜虫、豆荚螟等害虫。

8.4.4 生物防治

采用阿维菌素、农抗120、井冈霉素等生物药剂防治病虫害。

8.4.5 化学防治

8.4.5.1 病虫害防治

主要病害有：立枯病、根腐病、病毒病、叶斑病、白粉病等，主要虫害有：蛴螬、小地老虎、蚜虫、豆荚螟、豇豆荚螟、绿豆象等。防治方法见表 1。

表 1　绿豆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方法一览表

病虫害种类	防治药剂	剂量	使用方法
立枯病	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	发病初期喷雾，间隔 7 d～10 d 喷 1 次，连喷 2 次～3 次。
根腐病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	按种子量的 0.3%比例拌种。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	发病初期喷雾，间隔 7 d～10 d 喷 1 次，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	连喷 2 次～3 次。
病毒病	20%病毒 A 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	发病初期喷雾，间隔 7 d～10 d 喷 1 次，连喷 2 次～3 次。
叶斑病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1000 倍液	发病初期喷雾，交替使用，每隔 7 d～10 d 用药 1 次，连续防治 2 次～3 次。
	1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1000～1500 倍液	
白粉病	40%氟硅唑乳油	5000～8000 倍液	发病初期喷雾，间隔 7 d～10 d 喷 1 次，连喷 2 次～3 次。
地下害虫	50%辛硫磷乳油	10ml	兑水0.5 kg，拌种 6kg～8 kg，堆闷3 h～4 h。
蚜虫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500倍液	初见时喷雾，间隔7 d～10 d喷1 次，连喷 2 次～3 次。
	50%辟蚜雾可湿性粉剂	2000倍液	
	0.3%苦参碱水剂	900倍液	
豆荚螟、豇豆荚螟	40%灭虫清乳油	30 ml	植株现蕾期开始喷雾，每隔10 d喷花、蕾1 次。
绿豆象	2.5%联苯菊酯乳油	2000倍液	始花期开始喷雾，每隔7 d喷1 次，连喷2 次～3 次。
注1：严格选用在绿豆及相应病虫害上登记的农药。 注2：表中列举的化学农药剂型和剂量并非唯一选择，也可选择其他不同剂量或剂型的登记品种。 注3：如遇绿豆病虫害无登记农药，应注意加强非化学防治。			

8.4.5.2　草害防除

主要采取药剂封闭除草和苗后除草。防除方法见表 2。

表 2　绿豆草害化学药剂防除方法一览表

防除方法	药剂+剂量	使用方法
封闭除草	72%异丙甲草胺乳油50 ml～65 ml + 25%氟磺胺草醚水剂60 ml～80 ml。	播种后3 d内，兑水15 kg～20 kg，均匀喷洒在土壤表面。
苗后除草	48%灭草松水剂100 ml～200 ml + 24%烯草酮乳油30 ml～40 ml。	禾本科杂草在2 叶～4 叶期，阔叶科杂草在5 cm～10 cm高时，兑水15 kg～20 kg喷雾。
	25%氟磺胺草醚水剂60 ml～80 ml + 10.8%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20 ml～30 ml。	

9　收获

人工采摘，可分次采摘。植株上70%左右的豆荚变黑时，开始采摘，以后每隔6 d～8 d收摘一次；机械收获，植株上80%以上的荚变黑后开始收获。

10　贮藏

收获后应及时脱粒、清选，晾晒至含水量低于13.0%时入库保存，注意防治绿豆象。

11　生产档案

建立生产档案，应详细记录产地环境条件、生产技术、病虫草害防治和采收各环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保存至少 2 年。